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益基金会财务管理办法

(2020 年 10 月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4 年 3 月 8 日第 400 号令)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政部财会【2004】7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益基金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会”或“基金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第二条 本会对所募集的资金按照统一管理,单独设账,分类核算的办法进行管理。

第三条 本会设置银行日记账、总分类账和明细分类账几种主要账册对本会账务进行核算和管理。

第四条 本会配备会计、出纳人员,并严格按照会计岗位不兼容原则进行管理。

第五条 各账簿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或汇总表等登记入账,须登记及时、内容完整、数字准确、摘要清楚,各账簿中的记录,如需更正,必须严格按照会计制度相关规则进行。

第六条 本会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按时编制年度财务报告,接受会计事务所的审计,并及时向本会理事会、监事、捐赠人报告。

第七条 本会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各类财务原始凭证、账簿、报表等档案进行装订管理。

第八条 本会收入来源于

- (1) 上海证券交易所捐赠；
- (2)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自愿捐赠；
- (3) 投资收益；
- (4) 其他合法收入。

本会接受的捐赠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汇款、实物等，凡收到捐赠必须向捐赠单位开具“公益性单位接收捐赠统一收据”。现金一般情况下应于接受当日存入本会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九条 捐赠实物由本会指定人员于指定库存场所进行集中管理，建立捐赠实物收支账册，列明品种、数量及金额等项目，入账金额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相关规定确认。管理员收到捐赠实物，经相关查验和审批流程后，公益基金会开具实物收据给捐赠方，根据实物收据验收后填写入库单（一式两份）并凭此入账，同时交本会财务部备案。捐赠实物出库，必须填制出库单（一式两份），由收具单位盖章后销账，同时本会财务部备案。

仓库必须每半年盘存一次，由管理员、记账员、财务人员等共同核对账物是否相符，如发现盘盈、盘亏，必须查明原因，列出清单，经秘书长审核、理事长批准后方可调整账面。

第十条 本会不开展面向公众的募捐。

第十一条 本会支出主要包括项目开支（如开展章程规定的

各类慈善活动、兴建慈善公益工程、支付各类筹资投资等）和日常开支两部分。

第十二条 项目开支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与法律程序，由基金会办公室提交申请，附相关可行性报告，经秘书长审核后，提交理事长审批；重大筹集、投资活动交理事会审批。支出报销要求提供合法的发票或票证（税务机关认可），发票或票证各项目要填写正确、齐全，印章清晰可辨，发票抬头须填写付款机构的全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益基金会”。报销人凭原始单据填制规定的报销单，经会计预审后，由秘书长、理事长审核签字。

第十三条 日常开支包括办公费、劳务费、差旅费等与基金会业务直接相关的管理费用开支，其余费用不得在本会列支。由基金会办公室提交申请，经秘书长审核后，提交理事长审批。

第十四条 为保证基金会各项支出的合法、合规，审批过程中可按需征求外部专业机构的意见。

第十五条 本会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每年末，由基金会办公室和财务部负责编制当年收支决算，并按照量入为出的原则，制定下一年度项目以及日常开支预算，于下年度 3 月 31 日前，报理事会审批。

第十六条 年度预算经理事会审批后方可执行。

第十七条 本会资金实行单独核算，专户存放，专款专用。

第十八条 为确保资金安全，对外结算银行预留印鉴财务专用章由基金会财务部保管，人名章由基金会办公室保管。

第十九条 本会的资产主要为日常办公所用，分为固定资产、

低值易耗品两大类。单价在 2000 元以上(含)、使用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资产列为固定资产。单价在 500 元以上（含）、更换比较频繁物品列为低值易耗品。

第二十条 本会资产可由本会委托外部专业机构负责代为采购和管理，定期与本会财务部核对账实是否相符，盘盈、盘亏必须查明原因，报秘书长批准后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一条 根据捐赠人意愿，并经本会与捐赠人协商一致，可在本会的基本账户下设立专项基金。专项基金有特定捐赠方向和使用范围，专门用于开展专项活动。基金会专项基金接受基金会统一管理，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专项基金的管理细则，在确有需要时按照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财产将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安全稳健的原则进行投资活动，确保财产保值增值。本会非限定性资产和在投资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可以用于投资。投资管理细则在确有需要时按照《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经 2020 年 10 月 12 日第二届第 2 次理事会表决通过，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基金会理事会有权对本办法进行修改，本办法由基金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符，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为准。

附: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益基金会用款申请单

		年	月	日
经办人		用款日期		
用款理由				
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备注				
秘书长审核		理事长签批		